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概況介紹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

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規定設立，為校務會議之常設委員會。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：

<http://sec.ntu.edu.tw/001/Upload/refile/9757/24617/01-015.pdf>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下設校園規劃小組、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。

成員
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學院院長。

推選委員：教師委員、職員委員、學生委員、其他委員。

開會時間

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(校長)召集臨時會議。

任務及職掌

一、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－教學研究、組織架構、人力規劃、財務籌措、校產處理、校園規劃、空間分配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。

二、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。

三、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。

會議紀錄

自 9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(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)以後之紀錄及執行情形得於本網頁查閱。

提案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案規則：「提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案件，除校長交議、本會各工作小組及各單位提議者外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」
(承辦人：柯佳恩，聯絡電話：3366-2036、E-mail：chiaen@ntu.edu.tw)